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所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生投资”或“发行人”)委托，担任永生投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关于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所涉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2年5月10日、2012年8月28日，永生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年9月14日，永生投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3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3号)，核准永生投资向神奇投资发行50,662,638股股份、向迈吉斯发行73,334,955股股份、向神奇星岛发行发行33,339,792股股份、向新柏强发行63,958,783股股份、向柏康强发行30,445,3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永生投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832,40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生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于2013年6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20名特定对象发出《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除无法取得联系之外的截至2013年6月13日收盘后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65家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申购价格、数量；申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申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认的获配股数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 2013 年 6 月 20 日 13:00—16:00，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共 31 家，其中有效申购 29 家，无效申购 2 家。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前述有效申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	700
		10.25	700
		10	700
2	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	11	700
		10.5	750
		10	800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700
		8	750
		7.16	850
4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5	700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700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700
7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	700
		10	800
		8	1000
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1	700
9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1	700
		9.11	1600
1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700
		7.9	700
		7.8	700
11	高翔	11.26	750
		11	750
		10.8	750
1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700
13	陈学东	9.01	700
14	郝慧	9.98	700
		9.13	900

		8.28	1100
15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1	700
		9.76	750
		9.01	850
16	张怀斌	8.33	700
		7.33	800
17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19	700
		9.79	700
		9.39	700
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1.8	1250
		11	1300
		10.5	1400
1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1.58	700
		10.8	750
		10.13	800
2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	700
		9.3	800
		7.5	1000
21	周雪钦	10	700
		8.5	900
		7.7	1000
2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	700
23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1	700
2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2000
2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700
		9	1000
2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6	700
		10.16	1800
27	津衫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700
2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700
		11.1	700
		10.6	750
2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1	1150
		10.53	7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

格应不低于 7.16 元/股(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 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 对所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累计统计, 在综合考虑认购者申购价格、申购股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 与发行人共同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01 元/股, 发行股份总数为 4,541.32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332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获配股数及认购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资金 (万元)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1	700	7,707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1.01	1,250	13,762.5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1.01	700	7,707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1	700	7,707
5	高翔	11.01	750	8,257.5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1	441.32	4,858.9332
合计			4,541.32	49,999.9332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缴款及验资

1. 2013 年 6 月 21 日, 主承销商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上海永

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于2013年6月25日15:00之前将认购资金(扣除已经划付的申购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

2. 2013年6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7-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25日15:07时止,永生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参与申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款(含有效、无效部分)总额为人民币671,206,332元已划入主承销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3602000129200257965)。

3. 2013年6月26日,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后向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

4. 2013年6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5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26日止,永生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5,413,200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33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9,259,983.30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60,739,348.7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5,413,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415,326,148.70元。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所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王 成

承办律师：_____

刘志勇

承办律师：_____

都 伟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